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3年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与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交易对手：

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NIPPONKOA Insurance CO., LTD.)

二、定价政策：

我司于 2009 年 6 月获得保监会的开业许可，2009 年 8 月正式开始营业。2009 年的超赔合约是在委托再保险经纪公司 GUY CARPENTER 向多家再保险公司（包括 Lloyd' s (China)、Swiss Re (Beijing branch)、Hannover Re、Toa Re）询价之后，根据询价结果选定日本东亚再保险公司和我司母公司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人，前者是我司非关联企业，作为再保合约首席再保人。

为了保证合约条件的一致性和再保险服务的延续性，我司 2013 年合约继续向东亚再保险公司（Toa Re）进行询价，并最终选定东亚再保险公司和我司母公司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人接受人。东亚再保险公司与我司非企业关系，其仍然作为我司 2013 年度再保合约首席再保人。

三、交易目的：

我司进行再保险分出，主要是为了合理的分散承保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我司成立不足四年，注册资本只有3亿元人民币，作为风险承担者，在直接承保的大量业务中，不可避免会承担一些巨额保险责任，超赔分出是理想避险工具。同时，再保险分出可以扩大我司承保能力，增加业务量。此外，我司关联企业日本兴亚损害

保险公司具有雄厚的实力，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我司可以通过再保险业务往来获得技术支持，改善经营管理，积累风险管理经验，增强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

四、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我司于2012年10月19日14时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我司2013年超赔再保险合同分出保费902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企业所占份额为80%，分出保费721.6万元人民币，此项关联交易将减少2013年自留保费721.6万元人民币。根据超赔合同的合同条款，赔款金额超过600万人民币的案件能获得再保险赔款摊回。此项关联交易为非比例合约，没有再保险费用摊回，因此，此项交易对2013年度的分保摊回费用没有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将于2013年12月31日结束，对2013年后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王保树的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作为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在2013年度向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业务分出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由非关联企业东亚再保险公司（Toa Re）根据再保险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且作为首席再保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理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